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賴妮瑄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at6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130105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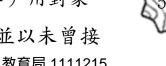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上半年課程簡介、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($23912696_1113010554_1_ATTACH1.pdf$ 、

23912696_1113010554_1_ATTACH2.ods \ 23912696_1113010554_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上半年課程報名 事宜一案,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人員名冊,並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前至本府 TAIPEION入口網/人主政風/iPSN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 調查填報/電子表單2.0項下填報(無需求者亦請填 報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東吳大學111年12月12日東教字第111020188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各項課程均為免費(含報名費及學費),惟教材費部分,須由參加人員自付。
 - (二)參加對象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9點規定之適(準)用對象為限,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,並以未曾接





受本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課程者為優先。

- (三)如某項課程當期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該課程之 名額時,本府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、備取 人員,備取人員係由該校主動聯絡並排入相同課程之次 一期遞補人員名單。
- (四)歷年常有同仁集中報名第1期課程,造成該期別課程名額 不足,而致第2期課程之名額有剩餘情形,爰請告知同仁 可盡量選擇第2期及第3期課程。
- 三、經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,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(請同仁詳實填寫聯絡資料)及服務機關,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,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台報到處簽到(未簽到者,將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且以缺席論);至未列為各班期課程之正、備取人員者,該校將不另行通知,務請轉知所屬已報名同仁。
- 四、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,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 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,應於開課前3天 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,俾洽請東吳 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遊員遞補。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 席,致出席率未達50%者,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 機關列管該員於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所有課程外, 應列為其當季平時考核及當年年終考績(核)之重要參 考。
- 五、有關東吳大學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講演(含免費講









座),本府員工可利用本府人事處網站內「東吳大學推廣部」之網頁連結查詢相關訊息,自行與該校報名確定後, 持員工識別證前往簽到,以便登錄學習時數。另如欲報名 參加該校經常班進階課程者,可憑員工識別證自行報名, 即享有優惠。

六、同函副請東吳大學於處理本府參加人員名冊時,應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上半年課程簡介、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,又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,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部分,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出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東吳大學電2892412315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